

##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由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的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开始支付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吴交01、136454。
- 3、发行人：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额度3亿元，期限为不超过7年（含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债券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604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期限：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者部分或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发行人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如果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或者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在债券

存续期的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或者投资者部分或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1年5月25日一次性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和第6年，仍按照剩余债券本金总额（剩余债券本金总额=债券发行总额-第4年兑付的债券本金=债券发行总额\*75%）3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按照剩余债券本金总额4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16吴交01”的票面利率为3.75%，每手“16吴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0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

##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

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吴交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吴交01”面值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75元（含税）。

3、对于持有“16吴交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交易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6吴交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潘宏

咨询电话：0512-63985016

传真：0512-63422498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36号

邮编：215000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36号

联系人：潘宏

咨询电话：0512-63985016

传真：0512-63422498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36号

邮编：215000

（二）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人：余祥

联系地址：南京玄武区长江路2号兴业大厦19楼

电话：025-57723693

传真：025-57718012

邮政编码：210005

（三）分销商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羽云、黄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电话：010-59833001

传真：010-59833001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陶云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2501房间

电话：0531-68889292

传真：0531-6888922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 16日

